

比較教育叢書
波蘭教育

張懷韋編著

主編者

王韋雲五慤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書叢育教較比
育教蘭波

著編憇章懷張

者編主
五雲王
憇韋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初版

(33449)

比較教育一冊

每册實價國幣捌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著者

張 章

主編者

王 章

發行人

王 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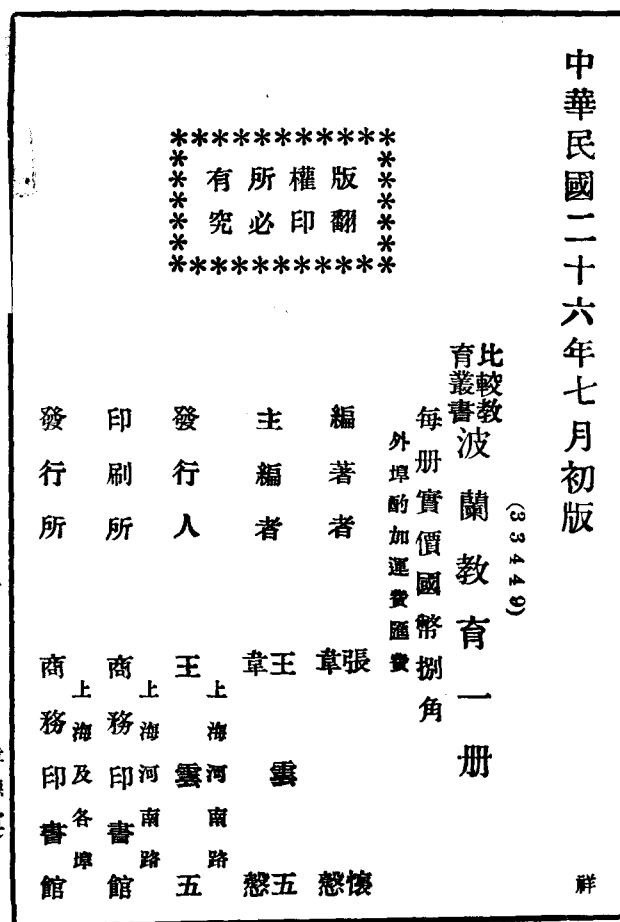
印刷所

上海河雲南路
上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(本書校對者
葉安德宣)

有究必所權版翻



商

序

波蘭、歐洲之文明古國也。自受俄、德、奧三國三次分割以後，處於暴力壓迫之下者一百二十五年；政治、經濟權利盡失，教育文化備受摧殘。一般有志之士，抱復興民族之精神，作長期艱苦之奮鬥，以謀政權之平等與自由，前仆後繼，不恤犧牲，至不能公開倡導時，則組織團體祕密進行，以保全民族文化之種子，卒能恢復獨立，躋國家於強盛之城。然當時困難情形，較之我國現在何止萬倍？其所以能達復興之目的者，全賴教育能養成有理智、有本領、有力量、能團結而愛國的青年之力也。

一九一八年，波蘭復興後，政府認定教育為政治經濟一切建設之基礎，乃努力從事教育之興革，提倡成人與職業教育，創辦社會與文化事業，改進教育制度，編訂學校規章，經過十餘年艱苦之工作，成效卓著。雖感經費之困難，人才之缺乏，然全國上下一德一心，打破一切障礙，猛勇前進，卒達其目的而後已。吾人讀此，可明瞭波蘭教育演進之歷史，現在之狀況，及其長期奮鬥之精神，參考仿行，可資借鏡矣。

波蘭教育現在實行新舊兩種學制，新制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，同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期於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完成。舊制學校逐年結束，代以新制。今新制正在推行中，學校規章、課程等，除小學與初級中學業已編

定公佈實行外，其餘高級中學等校之章則，尙未公佈。因此編譯波蘭教育一書，不得不兼採關於新舊兩制各級教育書籍，參合敍述。然實行新學制，爲波蘭教育上之一大改革，教育原則完全變更，新制成效業已表現，但舊制中之優點亦多保存，規章要項，課程大綱，猶未完全推翻。至於改革之經過、原因、原則，則在本書第三章中，當有詳細之說明也。

從前波蘭教育現象與我國現在相同之處頗多，如普通中學升學之人數過多，學校多設於城市，鄉村教育不發達，私立學校衆多而設備未能完善等皆是也。教育當局力謀補救之法，乃增設工藝與職業學校，頒佈中學生考選規章，劃分學區設置「學校網」，改行單一學制(Ecole unique)振興公立學校。尤以政權未獨立以前，俄、德、奧三國，各以特殊教育法令，強迫施行，奴化波蘭民族；幸有私立教育機關，從事復興運動，以期保存本國文化於萬一。一九一八年後，政府力謀教育統一，注意社會教育、公民教育及國民體格之鍛鍊，立定教育政策，漸次推進，至一九三二年乃將學校制度，作根本之改造。本書各章對於波蘭各級學校陶養民族精神，及適應社會經濟需要之教育，多注意敍及，以爲我國教育之參考焉。

二十五年十月編者識

目次

序

第一章 導言	一
一 民族概況	一
二 波蘭教育發展史	三
第二章 教育行政	一八
一 中央教育行政	一八
二 學區教育行政	一〇
三 督學行政	一一
第三章 波蘭教育總論	一一一

- 一 波蘭教育改革之經過 一一
- 二 波蘭教育改革之原因 一四
- 三 波蘭教育改革之原則 一六
- 四 波蘭學校系統 三四

第四章 初等教育 二七

- 一 幼稚教育 三七
- 二 小學教育 四〇

 - 1 小學教育概況 四〇
 - 2 現行初級學校制度 四九
 - 3 波蘭教育宗旨 五一
 - 4 小學校規程 五二
 - 5 體育與學校衛生 五四

- 第五章 中等教育 五七

一 現在中等學校之組織 五七

二 中等學校規程 五八

三 舊制中之中等教育 六〇

第六章 高等教育 七一

一 高等教育之組織 七一

二 高等學校之狀況 七三

三 學術之研究 八四

第七章 職業教育 八八

一 職業教育概況 八八

二 職業學校之組織 九三

第八章 師資訓練 九七

一 師範學校之組織	九七
二 教師之進修	一〇〇
三 中等教育師資之改進	一〇一
四 體育師資之訓練	一〇七
五 工業師資之訓練	一一二
六 教師之待遇	一一五
第九章 社會教育	一一七
一 補習教育	一一七
二 圖書館美術院及博物院	一二四
第十章 最近教育趨勢	一二〇
一 注重學生考選	一三〇
二 注重學生自教	一三三

三 新學制之成功	一三七
四 教育事業之進步	一四〇
參考用書	一四五

波蘭教育

第一章 導言

一 民族概況

一九一八年歐戰議和後，承認波蘭獨立，成爲中歐之一大共和國。北界波羅的海，但澤自由邦；東界德意志，利居尼亞及內多尼亞；西界蘇俄；南界羅馬尼亞與捷克。全國爲一大平原，山勢不高，南部礦產豐富，農田牧場甚多，東西兩部多工業區。

波蘭帝國，成立於第九世紀，第一朝爲比亞斯特王族 (Piastes) 執政；一三八二年嬗於雅吉龍 (Jagellons) 王族；其時幅員廣大，國勢頗強，至一五七二年奧古斯特第一時，國力漸衰。自後王位變爲選舉制，曾敗於法王亨利•德•瓦萊。至梭畢也斯基王 (Sobieski, 1673-1696) 時，戰勝侵略歐洲之土耳其軍，負民族英雄之盛名，使波蘭在十八世紀中，國勢振興，造成光榮之歷史。但未及百年，內政失修，促成衰頹之國運，至一七七二年，遂被俄普奧

三國爲第一次之分割。一七九二年，國內忽起戰爭，授俄國以干涉之機會，同時又因普魯士之背約，乃於一七九三年受第二次之宰制，其時雖經郭西約斯戈（Kosciuszko）之努力振興，抵抗外力之壓迫以謀恢復，終不能挽狂瀾於既倒，卒因一七九四年之戰敗，遂受「波蘭告終」（Finis polonoe）之辱。

最後奧俄普三國，合謀第三次之侵略，偉大之波蘭，遂不列名於獨立國家之中。一八〇七年蒂爾西特（Tilsit）條約，將波蘭一小部從普魯士分離，獨立爲華薩公國，立薩克遜王飛德利克·奧古斯特爲君；但因一八一五年之條約，又與俄國聯合，允許波人相當之自由。一八三〇年，發生民族革命運動，反對異族之統制，未能成功，反受嚴酷之壓迫，自此以後，凡能引起愛國與獨立之回憶者，摧殘殆盡矣。至一八六三年民族革命再興，愛國志士赤手單刀與敵人肉搏，史家所稱「波蘭鏟刀隊」（Faucheurs）者，即指是時波蘭忠勇兵士，爲祖國謀獨立自由奮鬥之光榮也。不幸此次之革命，經一年之久又遭失敗。

自一八六三至一九一四年，俄屬之波蘭組織政府稱爲波蘭帝國，亦屢受外侮之侵入。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受德國管轄。自歐戰告終，恢復獨立，從事政治經濟兩方之建設。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與鄰疆各國釐定邊界，遂爲歐洲新興之共和國焉。（註一）

波蘭全國面積爲三八八、四〇〇平方公里，其中百分之六七會屬於俄，百分之二一會屬於德，百分之二二會屬於奧。根據一九三一年之統計：人口爲三三、一〇〇、〇〇〇人；每平方公里居民八十三人。若以國籍分配

之（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）則百分之六九·二爲波蘭人，一四·三爲羅德尼人（Ruthenes），三·九爲白羅德尼人；三·八爲德國人；七·八爲猶太人；百分之一爲其他各國之人。（註11）

波蘭民族勇敢剛毅，富於犧牲奮鬥勤勞服務之精神，酷愛自由，文化程度甚高，自古以來，科學家、文學家、藝術家輩出，宗教崇拜羅馬公教。

II 波蘭教育發展史（註11）

1 初期教育（963-1795）

在起初幾世紀中，波蘭教育爲國王與教會所組織。教會得國王之輔助，依羅馬教會學校組織之法典，創設大教堂及修道院各種學校，其性質與歐洲各國教會教育大概相同。一三六四年加西米（Casimir）大帝（1333-1370），設立克拉哥威學院（L'Académie de Cracovie）或（Studium Generale），波蘭之學校法令亦從此時立定基礎。皇室法典（ius maiestaticum）對於大學或教授有特權之允許。同時由實際之活動而產生波蘭教育思想。

至十六世紀之中葉，克拉哥威學院學生後爲該校法律教授之西蒙·馬利基（Simon Marycki）著學校與大學論（De scholis seu academiis, libri duo）一書，以爲實施學校教育之設計。彼提議『教育之目的，在

謀全國之福利。」宣佈普及教育之重要。全國之人，不論國王、王裔、議員、貴族以及平民，均需要良好之教育，獲得以科學哲學為原則之基本知識，以期養成愛道德重服從之人格，而政府應以此作為改進學校之標準。同時安德勒·佛乃也慈 (André Frycz de Modrzejew) 發行政府改良論 (De emendanda Republica)，要求政府保護學校，考查教士會議關於學校之議案，並設法使極貧苦之人民得受充分之教育。

一五八〇年，華粹威基 (Stanislas Warszewicki) 向國王巴多利 (Etienne Batory) 提議，設立教育部，在其演說中請求創立公共教育部，與司法院相同，政府應辦理各種學校。

約翰·扎木一斯基 (Jean Zamoyski) 曾任巴道 (Padoue) 大學校長，係當時國家要人，為感受時代思想之薰陶及適應波蘭之需要起見，作一建設公民學校之方案，其目的在培養一般國民從幼年即能為國家服務；並使之了解波蘭之公法、民法、政府之組織、特權，及過去與現在之狀況。

在其民族教育之計劃中，主張聯合舊人文之原素，其理想在養成波蘭公民，有完全之人格，自信之意識，同時更具有充足之理智，尊榮之思想，適合實際之生活，俾將來為國家服務，成一管理本國政治之人才。扎氏並在扎莫克 (Zamość) 設立學院，不幸未能受得相當同志之合作以實現彼之理想。

塞巴斯蒂央·裴特利西 (Sebastien Petrycy) 為波蘭之大思想家，對於教育特出之理想，先於洛克與盧梭，會於一六〇五年，翻譯亞里士多德之哲學。彼云：『兒童之性靈，如純潔之畫布，能在其上塗寫一切事物。』嗣經

百年之後，洛克方作同樣之議論；彼又云：『兒童本性非善亦非惡，因本性不能使之產生善人與惡人也，其行爲之善惡，完全因所沾染之習慣而定。』彼之主張較盧梭先百五十年而發現，彼之教育結論與愛彌爾之起點極相符合。裴氏又建議貧窮家庭，天才兒童之教育，應由國家供給費用，以發展青年之才能。

加斯把·西美克(Gaspar Siemek)教授，於一六三二年發行好公民(Bonus Civis)一書，批評當時耶穌教會教士所辦之學校，並主張創設世俗學校，建築管理公共學校行政與指導教育之公所。

至十七世紀，爲波蘭民族抵抗瑞典哥薩克土耳其諸國人侵入之時，國民教育問題未能注意，所有學校，全爲耶穌教會所主持。十八世紀之中，波蘭爲薩克遜朝德國籍君王所統治，造成內部紛亂之時代，公共事業完全忽視。僅逃亡在外之國王內司靜斯基(Stanislas Leszczynski)留心青年教育，在法國月城(Lunéville)設立學校一所，培養法波二國之青年。其時必爾司教會科拉斯基教士(Père Stanislas Konarski)旅行外國，與國王內司靜斯基友善，乃集合少數同志，研究本國政治組織之源流，創立一新式學校名「光榮學院」(Collège Nobilia)培植青年使爲善良之公民，力矯衰頹懶惰之習，以期能竭盡精神，努力職業。

科拉斯基採取必爾司式學校制度，以期適合波蘭情形。彼之改革方案，在一七五四年教會法規中明白記載，成爲教育法令之一大著作。在教育理想上發生極大之影響，學子受其薰陶至後成爲國家復興重要人物者，頗不乏人。當第四屆國民大會時，議員中有必氏學校學生八十人，參加五月三日憲法工作。此次憲法引起英國學者柏

克(Burke)海茲伯格(Hersberg)謝爾依斯(Sièyes)等之贊揚。

一七六五年斯達利司拉司·奧古斯特(Stanislas-Auguste)創立陸軍學校，由亞當·薩爾多利斯基(Adam Czartoryski)王子指導，成爲民族內政復興之中心。克氏後任教育委員會會員，波蘭著名軍官，政治首領及多數學者，多出身於此校。

是時波蘭新生命漸次產生，培佐斯多夫斯基(Paul Brzostowski)在麥呂茲(Merecz)地方解放農民，並設立初級模範學校，編訂適合個性之課程。

普及教育之觀念在知識界中開始提倡，一般人士，漸明瞭改革教育之需要，國民會議代表於一七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設立「國民教育委員會」(La Commission de l'Education Nationale)此即教育部之組織，直接受國民會議之管轄，有支配沒收耶穌教會(Jesuites)經費之權。

教育委員會之活動，在建設波蘭教育理想之基礎，換言之，即樹立國家教育之原則與制度，組織及附屬之機關如行政部、經費部、文獻館、圖書館及教科書出版會等教科書出版會，並研究教學課程，同時又負視察責任，保持與國外之聯絡，呈報會議錄於王宮，在國王前作公開之討論。

教育委員會組織初級、中級、高等學校，委任在意大利維也納留學回國之哥達德(Hugues Kotkataj)教士改革克拉哥威學院，哥氏將該學院舊有之文獻作詳細之研究，考查波蘭教育之遺風，參加時代之需要，不論在學

校組織上或大學改進上，均從新建立系統。同時威爾洛（Wilno）學院，亦由著名天文家波佐丕（Martin Pötzl）教士作同樣之革新。

委員會頒行之各種法令與規程包含合理之理論，教學之方法，公民之精神；至今仍為波蘭學校法之根據，凡學校之組織與行政均詳細規定；且允許小學教師有考升師範學校教師及高等學校教授之權利。

波蘭教育之特點，由其教育目的與本質之公式中，可以明白表示：『個人之幸福，寓於社會幸福之中。』

教育委員會為國家教育與社會教育之中樞，對於教育之貢獻極大，會員之意見雖不常相同，但舉行八百四十次集會之中，其精神與能力均能協同一致，就本國實際之需要，適應現代教育之思潮。

2 壓迫時代之波蘭教育（1759—1914）

國土分割致教育委員會之工作停止進行，各地政府造成之教育情形亦隨各國之內政方針與國際狀況而異。大抵各國政府無不摧殘波蘭文化之發展，實行愚民政策，以便易於統治。波蘭從此無新式學校以抵抗外來之影響，僅在華薩組織「科學友誼會」。其時無獨立政府之機構，公民知識乃在報紙中公佈，以求補救於萬一。至合法之行動不可能時，乃組織祕密團體，假借各種名義，以為青年組織之工作，而使之獲到相當之教育。

拿破崙第一時建立華薩公國，政治委員會設一「教育會」管理各種社會之組織及視察城鄉小學校，並設立數百處初級學校。至一八一六年由波多基（Stanislas Potocki）主持，改「教育會」為「宗教與教育委員會」，